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B737-08

修正案号: 39-8748

一. 标题: 检查和纠正机身蒙皮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中的波音737-300,-400,-5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2: 完成FAA STC ST01219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,因此不必因完成FAA STC ST01219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(AMOC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16-10-04
- 2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53-1159R1

修正案号: 39-18515

2014年10月20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机身蒙皮产生裂纹,可能导致2号甚高频(VHF)天线与飞机分离及客舱快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检查和后续的(Follow-On)措施: 第1组飞机

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中第1组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120天内,使用按照本指令G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检查2号甚高频(VHF)天线位置,确认是否存在裂纹,并完成全部适用的后续措施。

B. 检查和后续的(Follow-On)措施:第2至6组飞机,构型1至3

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中第2至6组,构型1至3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1250飞行循环内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施工指南第1部分的要求,对机身蒙皮完成一次外部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,根据适用性,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。此后,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中1.E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时间内,本指令F(1)段要求的除外,完成本指令B(1)至B(4)段规定的全部适用措施。

- (1)根据适用性,重复本指令B段规定的第一部分检查直到完成本指令E(1)、E(2)或E(3)段的规定措施。
- (2) 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施工指南第2部分的要求,根据适用性,使用内部和外部详细检查、内部和外部高频涡流探伤检查(HFEC)、以及高频涡流探伤开孔检查方法检查2号甚高频(VHF)天线位置,确认是否存在裂纹。根据适用性,重复该检查直到完成本指令E(2)或E(3)段的规定措施。
- (3)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施工指南第3部分的要求,修理所发现的任何裂纹,本指令F(2)段要求的除外。
- (4) 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施工指南第4部分的要求,完成一次预防性的改装,本指令F(2)段要求的除外。完成本次预防性的改装将终止本指令B、B(1)和B(2)段要求的检查。

C. 检查和后续的(Follow-On)措施:第3组到第6组飞机,构型4

对于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中定义的第3至第6组,构型4的飞机: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中1.E段"符合性"列表10规定的适用时间内,本指令F(1)段要求的除外,按照波音

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施工指南的要求,对内部修理加强板(internal repair doubler)所共用的外排紧固件完成一次外部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,同时对2号甚高频(VHF)天线上改装后的内部支撑结构,蒙皮,周围的长桁,通道和隔框完成一次内部常规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。

- (1) 如果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任务前,使用按照本指令G 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修理该裂纹。
- (2)如果没有发现任何裂纹,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中1.E段"符合性"列表10所规定的适用时间内重复该检查。

D. 修理后和改装后的检查

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中1.E段"符合性"列表7至9规定,在修理和改装的位置,修理后和改装后适航限制性检查应符合相关的适航规章,并作为符合运行规章的支持。作为适航性限制,维修和运行规章规定了这些检查,因此本指令并未对其进行强制要求。偏离这些检查需要局方的批准,但是并不要求一份等效替代方法(AMOC)。

E. 终止措施规定 (Provisions)

以下描述了对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中规定的飞机组和构型的终止措施。

- (1)对于第2组构型2的飞机,第3组至第6组构型2的飞机,完成本指令B(2)段规定的措施可终止本指令B(1)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- (2)对于第2组构型1的飞机;第3组至第6组构型1、2和3的飞机;完成本指令B(3)段规定的修理可终止本指令B、B(1)和B(2)段要求的初始检查和重复检查。
- (3)对于第2组构型1的飞机;第3组至第6组构型1和3的飞机;完成本指令B(4)段规定的预防性改装可终止本指令B、B(1)和B(2)段要求的初始检查和重复检查。

F. 服务通告规定的例外

(1)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规定符合性时间为"本服务通告第一次修订版生效日期之后",本指令要求符合性从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。

(2)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规定与波音公司联系获取恰当的措施,并且规定该措施为"RC"(符合性要求):在下次飞行任务前按照本指令G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。

G. 等效替代方法(AMOC)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和改装。但批准的修理和改装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(4)除本指令F(2)段的要求外:服务通告包含了标记RC(符合性要求)步骤的服务信息,本指令G(4)(i)段和G(4)(ii)段的规定适用。
- (i)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,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,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。任一对RC步骤出现偏差,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。
- (ii) 如果标记为RC的步骤,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,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,则对于未标记为RC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,不必获得AMOC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6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6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伟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36921